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需依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公示。我单位/单位所提交的《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不含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，同意在贵单位网站公开。

我单位提交的《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删除了法人代表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通信地址、环评经费、监测数据以及附图、附件和附表等内容，没有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环境信息。



单位（盖章）：白城市长生透析中心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6日